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573號

聲 請 人 白育銓 住○○市○○區○○路○○○巷00號之

白裕安

共同代理人 沈靖家律師

簡羽萱律師

相 對 人 王麗汶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人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均應予免除。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兩造為母子關係，相對人於民國81年1月6日與聲請人之父白清桂（以下逕稱其姓名）結婚，婚後育有聲請人甲○○、乙○○（以下合稱為聲請人）。然聲請人自出生起均由白清桂及祖母扶養成年，相對人經常待在娘家，每次長達一年半載，非但未曾教養聲請人、給付生活費，對於聲請人更不予聞問，均由白清桂獨力工作負擔聲請人之扶養費及承擔照護聲請人之責任。嗣白清桂與相對人於90年5月17日離婚，並協議聲請人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均由白清桂單獨任之，其後，相對人即不知去向，未曾探視聲請人，遑論扶養聲請人。兩造長期不相往來，形同陌路，直至000年0月間，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通知聲請人協助安置相對人，並負擔相關費用。綜上，相對人自聲請人出生時起即未盡扶養義務，而由白清桂及其親屬照顧聲請人至成年，復於離婚後，未聞問聲請人之生活，是相對人顯已構成無正當理由未盡對

01 於成年前聲請人之扶養義務，且情節重大，爰依民法第1118
02 條之1第1項、第2項規定，請求免除聲請人對相對人之扶養
03 義務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4 二、相對人經本院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
05 明或陳述。

06 三、本院之判斷：

07 (一)、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
08 時，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第一順位扶養義務人；受扶養權利
09 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
10 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14條第1款、
11 第1115條第1項第1款、第1117條定有明文。次接受扶養權利
12 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
13 平，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1. 對負扶養
14 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
15 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2. 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
16 未盡扶養義務。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
17 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前二項規
18 定，受扶養權利者為負扶養義務者之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
19 者，不適用之，民法第1118條之1亦定有明文。

20 (二)、經查：

21 1. 聲請人主張其等係相對人之子之事實，業據提出戶籍謄本為
22 證，且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稽，自
23 堪信為真實。又相對人於112年度申報之給付所得總額為新
24 臺幣（下同）947元，名下有投資1筆，財產總額為23,680元
25 等情，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在卷可稽。本院
26 審酌相對人雖有上開所得及財產，然數額非高，應堪信相對
27 人現屬不能維持生活之人，而有受扶養之必要。則聲請人為
28 相對人之成年子女，為法定扶養義務人，自應按受扶養權利
29 者即相對人之需要，依其經濟能力負扶養義務。

30 2. 又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從未善盡對其等之扶養責任，長期未為
31 聞問等情，核與證人即聲請人之父白清桂到庭證稱：伊結婚

01 後與兩造同住，相對人於婚姻期間可能因為與原生家庭較親
02 密、伊經濟狀況較差，經常回娘家，聲請人均由伊與伊母
03 親、三姊協助照顧，相對人有工作，然薪水皆自己花用，完
04 全無支付聲請人之生活或教育等費用，相對人亦無照顧及陪
05 伴聲請人，下班回家就等吃飯才下樓，吃完也不會幫忙收拾
06 即上樓，係伊母親煮飯，伊洗衣服，相對人從未分擔家務，
07 聲請人上學亦由伊母親負責接送，相對人與伊離婚後，只於
08 聲請人乙○○就讀國小期間內探視渠3次，惟未曾探視聲請
09 人甲○○等語大致相符，而相對人受合法通知亦未到庭爭
10 執，堪認相對人自聲請人極為年幼時，即無正當理由未盡扶
11 養照顧聲請人之義務，嗣因離婚而離家，自此幾乎未探視聲
12 請人，對於尚未成年之聲請人不曾加以聞問等情為真。

13 3.準此，本院綜合參酌上情，認相對人既為聲請人之母，本對
14 於未成年子女負有保護教養義務，自應對成年前之聲請人善
15 盡其責任，詎相對人於聲請人出生後非但未實際負擔照顧責
16 任，甚且自與聲請人之父離婚後，亦未曾給付扶養費或對聲
17 請人為關懷、聞問，僅由聲請人之父及其家屬自行負擔聲請
18 人之扶養照顧事宜至成年，則相對人自聲請人幼年時，即未
19 盡其身為母親之責，兩造形同陌路，毫無母子之親情可言，
20 足認相對人於聲請人成長過程中，對於聲請人無正當理由未
21 盡其扶養義務。又上開情事，依一般社會通念，已達情節重
22 大之程度，若令聲請人須負擔扶養相對人之責，顯有失事理
23 之衡平。從而，聲請人依民法第1118條之1第1、2項之規
24 定，請求免除其等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於法即無不合，應
25 予准許。

26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
27 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9 家事法庭 法 官 廖弼妍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需附繕本

01)，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3 書記官 唐振鐙